

证券代码：831198

证券简称：博华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5号新化信大厦3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3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晖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博华安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为北京博华安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安创”）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博华安创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7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2 年，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进行保证担保。

本公司拟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协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华安创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然人股东高晖、江志农及配偶为博华安创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及房产抵押担保。公司相关股东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本议案仅审议公司为博华安创提供担保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申请贷款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23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2 年，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进行保证担保。

本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以本公司名下不低于 3000 万元应收账款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自然人股东高晖、江志农及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及房产抵押担保。公司相关股东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本议案仅审议贷款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